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工职院字〔2023〕1号

件

文

关于印发《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奖励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 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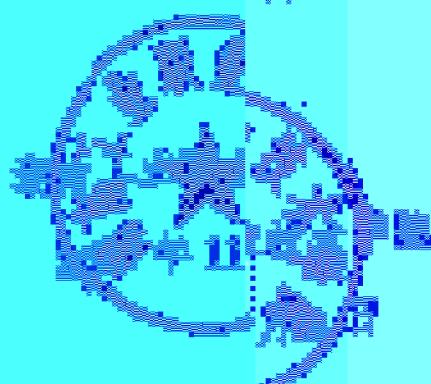
各处(部)、系、教学单位秘书、图书馆: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办法(修订)》

校务会、党委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办法(修

订)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教学、科研人员积极从事高水平科研活动，形成良好的科研激励机制，提高科研工作的整体水平，提升我校社会服务能力和发展地位，促进教学、科研和科技产业的发展，根据我校科技工作、专业建设与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科研奖励以成果获得的自然年度为时间计算单位（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不按时登记、不提交相关材料的成果获得者不予奖励。绩点为科研奖励的业绩核算方式，基于当年度学校的绩效系数乘以相应的绩点作为科研奖励的结算金额。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三条 获奖成果（除专利及专利获奖成果外）国家级A类、B类及省级A类中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或我校为主持单位的省级平台）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按奖励标准100%进行奖励；为第二完成单位的按奖励标准50%进行奖励；为第三完成单位的按奖励标准30%进行奖励；为第四完成单位及之后（或有我校教职工参与但未将我校列入获奖单位的）按奖励标准10%进行奖励。各类获奖成果奖励标准如下：

级别		成果名称
国家级	A类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B类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科学、艺术科学、军事科学规划 国家教材奖
	C类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D类	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办设 教育部认定的全国性各类基金
省级	A类	湖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湖南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
	B类	湖南省自然科学奖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
	C类	湖南省教学成果奖 湖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湖南省教材奖
	D类	湖南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 其他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
市厅级		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其他厅（局）级政府部门和行 业协会的成果奖等
其他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不含转 让） 实现国家发明专利成果转化（
		国家、省（部）、市优秀专利 发明人等

注：表中未列举项目以及特殊情

第四条 专利及专利获奖成
业技术学院”，我校教职工应为
之后申请的专利需有科技处的备

第五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
以上，知网查重 30%以内）
规划（含优秀教材、优质教
励 1.5 个绩点；列为省级五
品教材）的主编教材，每部
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的著

第六条 在国内外正式其
构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含书

类别	论文收录情况
A类	被《中国科学》、《中国社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摘》、SSCI 中科院一区及 (大区) 全文收录、SCI 区及二区期刊 (大区) 全 在《求是》、《人民日报》、 报》、《经济日报》理论版
B类	被 CSCD (中国科学引文数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 收录、《新华文摘》观点收 国社会科学文摘》摘要收 《人大复印资料》、《高等 学报文摘》全文收录、EI 引) 期刊收录 (非会议论文 中科院三区及四区期刊 (中 文收录、SCI 中科院三区以 刊 (大区)、A&HCI (艺术领 文索引) 期刊收录
C类	在《中国教育报》、《中国经 报》理论版发表文章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文
D类	在《湖南日报》、《新湘评论》 版原创刊发理论文章

注：1. 以上均不含会议论文、增刊 (S
2. 在期刊发表艺术作品超过一个版
以奖励。
3. 如同时被多个检索收录，只按其最

第七条 立项科研平台（如工程技术中心等），国家级每个奖励 24 个绩点，省级厅级科研平台每个奖励 8 个绩点；立项奖励 8 个绩点，省级每个奖励 4 个绩点。已准的 50%另行奖励。

第八条 以我校为第一单位的研究报告、决策等决策咨询类奖励标准如下：

级别		智库成果名称
国家 级	A 类	获得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
	B 类	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被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采纳 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转化为法律法规或在国家相关政策中被采用或得到国家相关部门肯定性回复 获得全国政协年度优秀提案
省 级	A 类	获得在任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正省部级领导和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主要负责同志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 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转化为地方性法规或在省级相关政策中被采用或得到省级相关部门肯定性回复
	B 类	获得在任中共副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

第三章 评奖程序

第九条 各成果完成人应及时在科
技处汇总后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议
(名单及对应的成果材料)一周后报校务
处奖励。

第十条 智库研究成果与其他研究成果不重复

第十一条 对在成果登记中弄虚作假的当事人

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规范与不端行为查处细

理，在个人/部门科研工作绩效考核、项目申报资

晋升等方面进行限制。

第十二条 成果存在学术不端现象或论文撤稿

所发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后
行作废。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对于本
或者有争议的科研项目（成果），经由校学术委员